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

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出上诉,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01执515号〕。前期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50,000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后济南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沈阳公司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最新进展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主要内容为:济南中院拟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至2023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ifa.jd.com/1851>)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

二、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向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为“SPIS”)发行了不高于11亿港元的票据(以下简称“港元票据”),并以其持有的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52.HK,以下简称“中国通海国际金融”)股票等作为抵押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港元票据已到期,本金余额约11.69亿港元(含转为本金的部分利息)。2021年10月,SPIS委任接管人就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持有的4,098,510,000股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普通股进行了接管。SPIS于2021年把该

港元票据转让予同系公司海通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财务”），海通国际财务后将上述 11.69 亿港元票据中约 7.84 亿港元本金以及应收利息约 6,827 万港元共约 8.53 亿港元转让给华新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通”）。2022 年 9 月 15 日，华新通、泛海控股国际金融（由接管人根据担保契据授予的权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及上述接管人订立了购股契据，华新通拟收购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持有的 4,098,510,000 股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普通股，交易对价为 819,702,000 港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债务进展

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通海国际金融董事会获华新通知，上述股票买卖交易已完成交割，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持有的 4,098,510,000 股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普通股已转让给华新通，交易对价由华新通以现金和放弃上述港元票据的部分债权的方式支付。同日，上述港元票据由海通国际财务持有的部分已完全偿付，由华新通持有的剩余部分（本金约 4.39 亿港元及应收利息约 3,006 万港元的债权）已转让给第三方。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中国通海国际金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203/2023020301729_c.pdf）。

本次交易系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境外融资到期未能偿还、抵押资产被债权人处置所致。接管人于进行了独立竞价后，挑选了华新通作为出售已被接管的 4,098,510,000 股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普通股交易方。

上述交易完成后，泛海控股国际金融仍持有 395,254,732 股中国通海国际金融股份（约占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总股本的 6.3781%），中国通海国际金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

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